

认证（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总则

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认证标识

苏兴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STC）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本机构拥有STC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苏兴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STC 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的规定

获得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上述规定使用认证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使用本机构认证标识：

3.4.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苏兴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 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 2：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FSMS和HACCP管理体系认证组织的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3.4.2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苏兴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STC标识）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3.4.3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获证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 （2）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适用标准；
- （3）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ABC公司的XX（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苏兴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依据GB/T19001（标准号）标准进行的认证”。

注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FSMS管理体系认证组织不应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获得FSMS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4.1 本机构在CNAS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可颁发QMS、EMS、OHSMS、FSMS、HACCP认证证书。

4.2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本机构办公室负责。

4.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应在12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的每次监督审核合格，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用及年金后，机构向获证组织寄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获证组织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http://www.sxjcrz.com>，查询认证证书的信息。

4.4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机构的规定使用标识（牌），并报本机构备案。

4.5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牌），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的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机构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6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7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8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9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办公室，本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10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11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 获证组织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名称和标志的规定

5.1 国际标准化组织拥有其名称缩写“ISO”和ISO标志的注册商标，这些注册商标和ISO缩写名称仅限ISO成员和ISO技术委员会在相关政策下使用，其他组织不得使用。

5.2 获证组织不得在其域名、网站或公司名称注册中使用“ISO”名称，例如：www.isodatabase.com。此外，获证组织不得在其产品或服务名称中使用“ISO”名称。

5.3 获证组织可以以适宜的方式使用ISO的全名或缩写名称。引用ISO标准时，应引用标准完整写法，例如：ISO 9001:2015。

5.4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或复制ISO的标志、不得调整或修改ISO的标志，也不得使用经调整或修改ISO的标志。

5.5 ISO不开展认证活动也不颁发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宣称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ISO的背书、批准或认证。

6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做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本机构及认可机构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本机构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